

#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以来，区城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城市环境目标，狠抓常态化工作，深入推进环卫保洁、综合执法、垃圾分类、燃气管理、市容景观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着力将依法行政贯穿在每一项工作中，取得较为明显成效。现将 2017 年本单位依法行政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机制。

2017 年，我局坚持以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统领全局的重点工作，成立了由李冬妮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法规培训和普及机构并配备专门的法律工作人员。我局今年积极根据市城管委的先进工作经验，在沙园街道办事处试点“律师驻队”制度：聘请专业律师常驻街道城管执法队，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支持。

今年我局继续在日常管理、重大决策、重大行为活动中引入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新增对日常合同的法律审查制度，强化了法律风险的预见性和可控性，有效避免了我局内部治理和外部运行面临的法律风险，使我局依法行政的整体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提高了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务公开等方面的主动应对能力。

##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为积极配合区政务中心的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下沉办理、一窗受理、网上办理、全区通办”，我局根据新要求重新调整现有行政许可的审批环节。2017年我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176宗，其中临时户外广告设置75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58宗、广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2宗，燃气经营许可申请41宗，按时办结率达到100%，群众服务满意率为100%。在落实区政务中心“一窗办”后共接受窗口咨询556人次，电话咨询约340次，微信咨询45次，均能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及协助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 三、行政执法情况

在市城管委、区政府的业务指导下，我局2017年行政执法有如下创新工作：

### （一）落实办公会议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集体的决策行为，实现本单位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我局继续实行《办公会议制度》。重大事项必须通过上会讨论确定。局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个别酝酿、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局领导归纳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意见后作出决策。一是研究贯彻执行上级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和指示、决议的实施意见及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

二是落实《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部署，确保我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三是审定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研究决定局重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四是研究执法工作，审定有关计划、制度、规定、标准、规范和实施方案，并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会审。五是研究局审计、效能监察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我局今年重点落实《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下放违法建设罚没案件审批权限和规范违法建设罚没案件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办公会议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制度的基础上，由我局对办理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款、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案件进行会审，确保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理恰当，公平公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共召开案件会审会议32次，会审案件141宗。

## **（二）推行“律师驻队”试点工作**

2017年7月，根据省、市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律师驻队”制度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司法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司发同【2017】114号）精神，按照《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实施海珠区城管执法队伍“律师驻队”试点工作的函》（海城管函〔2017〕158号）文件，以沙园街道城管综合执法队作为试点单位，认真落实，积极探索试点工作方式，促使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2017年7月至今，驻队律师共开展随队执法17次，现场调研见证6次，审查案件17宗，3次向执法队就工作问题提出建议，2次配合执法队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结合深入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工作，在“律师驻队”试点工作

开展期间摸索“接地气”且行之有效的试点经验，以期后续进行推广应用。

### **（三）实行日常合同审查制度**

为提高合同意识，规范合同订立、履行和管理，防范合同法律风险，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我局于2017年3月份制定并实施了《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合同审查管理制度（试行）》，对我局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人事合同除外）进行合法性审查。2017年，我局法律顾问审查日常合同65宗，均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四）着力推行违法建设案件网上办理**

在原有执法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上，我局从4月份开始推行违法建设案件进入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办理。针对违法建设案件处理的复杂性，我局在前期着力梳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编制执法流程图，细化执法流程、裁量标准，处理环节设计，疑难问题预判、讨论解决途径，并组织了多次实操应用培训，逐步实现违法建设案件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目前，已有84宗违法建设案件在该系统进行办理，有效促进了执法效能。

## **四、注重实效，加强执法培训**

今年，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市城管委组织，安排执法人员参加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实操、新进工作人员执法知识、信访业务知识、规范燃气执法讲座、垃圾分类业务、市容环境执法实务等主题的执法培训近400人次。

## **五、积极多渠道的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7年，我局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执法信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责清单公开。2017年，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3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0件，全部按时答复。

## **六、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 **（一）做好法治城管建设和“七五”普法工作**

在市区司法局、区法制办的工作安排下，举行法制宣传、执法业务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学法考试并及时进行总结通报。

### **（二）继续深化违法建设整治行动，确保查控工作落到实处**

继续深化严查历史违建、严控在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五年行动方案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2017年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工作方案。根据市城管委2018年拆违工作相关部署，开展2018年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 **（三）加强信访工作，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

认真做好初信初访的处理工作，依法登记、转办、处理、答复，注重实效，控制信访增量，尽量避免重复访和越级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定期进行信访隐患排查，对市民普遍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先处理，重点解决，继续做好维稳工作。进一步抓好信访回复质量，做好回访工作，注重群众的满意度，减少重复投诉。

#### **（四）继续加强基础业务轮训，加强执法业务水平。**

继续加强对新法规、城管执法操作规范、文书制作、执法信息系统操作和文明执法的培训，落实“律师驻队”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执法业务水平。

#### **（五）建立完善执法规章制度，加强案件的督查监察力度。**

利用电子信息系统平台、区行政监察系统平台加强对执法类案件的督查和监察，及时跟进异常案件的处理，在2017年工作经验基础上，继续推行违法建设案件网上处理。